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體部字第1090015639B號



訂定「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

附「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

部長潘文忠

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運動事業紓困振興作業須知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運動事業及相關從業人員，擬定於疫情期間之紓困措施，所需經費以特別預算支應。

壹、依據：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項、第十二條規定。

貳、補助對象：

從事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業別之下列對象，且符合所述全部條件：

一、運動事業：

（一）依法為於我國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非法人團體、機構或負責人具我國國籍之商號、事業。

（二）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

二、受疫情影響相關從業人員（以下簡稱「從業人員」）：

（一）具我國國籍之個人。

（二）受疫情衝擊而導致與前款受影響運動事業之承攬契約或工作約定受影響者。

參、補助資格與項目：

一、運動事業：

（一）一般資格：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一日起，任連續二個月之月平均或任一個月之營業額較一百零九年內任一個月、一百零八年下半年之月平均、一百零八年同期或其他經本部認定之期間之營業額減少達百分之十五，經本部認定屬實者。

1. 補助項目：

（1）受影響事業全職員工薪資酬勞。

（2）場地設備租金及其維護、行政管理等費用或其他經本部認定之項目。

（3）受影響事業因應疫情影響之措施，或受疫情影響期間提升營運能力相關之研發創新、技術提升、數位行銷費用或其他經本部認定之項目。

2. 補助金額：依下列項目提出申請，補助最高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

（1）薪資補助：自一百零九年二月至六月，任選至多三個月為限；單一全職員工薪資或酬勞之補助，至多補助其薪資或酬勞之百分之四十，且每全職員工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

（2）其他費用：自一百零九年二月至六月，任選至多三個月為限；場地設備租金及其維護、行政管理等費用或其他經本部認定之項目。

（3）因應提升補助：執行期程自核定日起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依事業計畫書申請補助金額。

（二）營運艱困資格：按一般資格之基準，營業額減少達百分之五十，或經審查小組審核及本部認定為營運艱困者。

1. 補助項目：

（1）全職員工薪資或酬勞之補助。

（2）營運資金補助。

2. 補助金額：依下列項目提出申請，補助不受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之限制。

(1) 薪資補助：自一百零九年二月至六月，任選至多三個月為限；單一全職員工薪資或酬勞之補助，至多補助其投保薪資或酬勞之百分之四十，且每員工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

(2) 營運資金補助：依事業全職員工人數乘以新臺幣一萬元計算補貼額度(採一次性補助)。

二、從業人員

因運動事業受疫情影響之從業人員，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一日起，任連續二個月之月平均或任一個月之酬勞因疫情影響較一百零九年內任一個月、一百零八年下半年之月平均、一百零八年同期或其他經本部認定之期間之酬勞減少達百分之五十。

(一) 補助項目：其與受影響事業之承攬契約或工作約定之酬勞減損。

(二) 補助金額：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累計補助上限新臺幣六萬元。

肆、申請期限：自公告日起至一百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伍、申請方式：

申請者一律採線上申請(<http://rev.sa.gov.tw/Apply>)，依申請資格填具申請表及相關文件，如有欠缺或不符規定，本部得通知申請者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者，本部得駁回申請。

一、運動事業：

應填具事業申請表(附件 1)，並依申請類別檢附文件：

(一) 事業申請表。

(二) 負責人之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其他身分證明影本。

(三) 設算及基準營業額期間之佐證資料：

1.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403)、營業稅核定稅額繳款書(405)等影本、單月統一發票明細表、單月營收自結報表。

2. 印花稅總繳明細表影本。

(四) 事業資格證明：

1.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稅籍登記證明文件。

2. 法人設立登記核准函、法人登記證書或立案證書影本。

3. 非法人團體之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

(五) 事業金融機構帳號存摺影本。

(六) 切結書(附件 2)。

(七) 按申請項目擇附佐證資料：

1. 「減輕營運困難_薪資補助」項目證明文件：各該月底全職員工清冊、勞保投保名冊、一百零九年申請時之前月底之勞保投保名冊等。

2. 「減輕營運困難_其他費用補助」項目證明文件：統一發票、收據等支出憑證影本等證明文件。【得以電子檔或書面核銷】

3. 「因應提升補助」事業計畫書(附件 6)。

4. 其他證明文件。

二、從業人員：

應填具從業人員申請表(附件 3)，並檢附文件如下：

(一) 從業人員申請表。

(二)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

- (三) 一百零八年度個人所得額清單。【向財政部調閱】
- (四) 一百零八年度佐證承攬或受委託之期間之文件，如：契約書影本、可檢具邀約工作之電子郵件、通訊軟體之截圖。
- (五) 一百零九年度受領酬勞之證明文件。(如：個人存摺帳戶節本)
- (六) 一百零九年度受疫情影響情形之佐證文件，如：事業委託、邀請或聘任從業人員證明書(附件 4，擇附)、中斷或取消活動證明等。

陸、審查基準

一、運動事業：

(一) 運動事業審查基準如下：

- 1. 受疫情影響情形。
- 2. 營運困難情形。
- 3. 人員薪資酬勞、租金及其他急需之營運支出項目。
- 4. 經費合理性。
- 5. 資料完整性及妥適性。

(二) 若運動事業有申請因應提升補助項目，則其計畫書依以下基準進行審查：

- 1. 強化防疫措施，且有助後續營運之優化事項必要性。
- 2. 提升營運能量事項之規劃。
- 3. 計畫內容可行性及預期效益。
- 4. 經費合理性。
- 5. 資料完整性及妥適性。

二、從業人員補助：

- (一) 受疫情影響情形。
- (二) 報酬合理性。
- (三) 資料完整性及妥適性。

柒、審查流程

一、資格審查：

由本部依據申請者資格及事業類別等要項進行審查。所填寫資料有欠缺或不符規定，經通知後未於期限內補正者，將視同本次審查不通過，申請案駁回申請。

二、專業審查：

視需要將邀集專家學者五人至七人組成審查小組，以書面或召開會議方式進行審查，並以過半數委員之同意為決議。

三、審查結果：實際獲補助金額由本部核定後通知申請者。

捌、撥款方式：

申請者須依實際通過金額填具領據並限期回傳本部(附件 5)。

一、運動事業：

- (一) 第一期款：按核定補助金額，檢附領(收)據、相關證明文件、修正計畫書(申請「因應提升補助」項目檢附)等資料，最高撥付百分之五十。
- (二) 第二期款：按核定補助金額，檢附領(收)據、相關證明文件或成果報告書(申請「因應提升補助」項目檢目;格式另行提供受補助單位)等資料辦理核銷，撥付剩餘款項。
- (三) 補助案件請款資料齊備者，得檢附領(收)據、相關證明文件等資料辦理核銷，得採一次撥付。

二、從業人員：

補助案件請款資料齊備者，得檢附領(收)據、相關證明文件等資料辦理核銷，得採

一次撥付。

玖、其他：

一、本部得委任或委託相關機構協助申請文件之受理及審查，申請文件完整後，分批送本部核准，再由特別預算撥付補助款。

二、專案團隊得於「因應提升補助」項目執行期間抽訪業者了解推動現況。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部得撤銷或廢止各項紓困之振興措施之全部或一部，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撥付之款項，並保留法律追訴權：

（一）以同一事實向政府重複申請。

（二）提供虛偽不實之文字、資料或對重要事項隱匿。

（三）未依核定之計畫內容確實執行。

（四）違反核准行政處分之附款。

（五）違反紓困辦法之規定。

四、補助之經費不包括硬體設備等資本門費用。

五、本部得按預算金額對申請案採部分補助。

六、於本部指定之相關期間，受影響事業不得對員工實施減班休息、減薪或裁員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亦不得解散、歇業或有其他經本部公告之情事。

拾、經費來源：特別預算（預計投入經費最高新臺幣十九點五億元）。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營運困難運動事業申請表

事業名稱			
核准設立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統一編號	
資本額			
登記地址			
負責人	姓名： E-mail: 電話/手機:		
聯絡人	姓名： E-mail: 電話/手機:		
行業別	☐職業或業餘運動業☐運動博弈業 ☐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運動經紀、管理顧問或行政管理業 ☐運動傳播媒體或資訊出版業☐運動場館或設施營建業 ☐運動表演業☐運動用品或器材製造、批發及零售業 ☐運動旅遊業☐運動用品或器材租賃業 ☐電子競技業☐運動保健業		
申請事由	本事業設算營業額_____元與基準營業額_____元相較，減少_____%，擬申請☐一般資格 ☐營運艱困資格 【設算營業額：☐任連續二個月之月平均營業額(____月) ☐任一個月之營業額(____月) 【基準營業額：☐109 年____月之營業額/☐108 年下半年之月平均 ☐108 年同期 /☐其他經本部認定之期間】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營運困難運動事業申請表

☐減輕營運困難_一般資格

擬補助月份	薪資補助金額	其他費用補助金額
月		
月		
月		
小 計		

其他費用明細如下：

編號	項目	期間	筆數	金額	憑證編號
1	場地設備租金				
2	場地設備維護				
3	行政管理費用				
4	其他營業費用				
5	(得自行增加)				
合 計					

☐因應提升補助_____元。明細如下：

項目	說明	金額	憑證筆數/編號
研發創新			
技術提升			
數位行銷			
其他			
(得自行增加)			
合 計			

☐減輕營運困難_營運艱困資格

擬補助月份	薪資補助金額	營運資金補助金額
月		10,000 元*_____人
月		【按 109 年申請時之前月底投保名冊， 扣除部分工時工作者之人數計算】
月		
小 計		
合 計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營運困難運動事業申請表

申請文件

☐事業申請表

檢附文件：

☐負責人之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其他身分證明影本

☐設算及基準營業額減少證明：

1. 期間之營業人銷售與稅額申報書(401、403)、營業稅核定稅額繳款書(405)等影本、單月統一發票明細表、單月營收自結報表。
2. 期間之印花稅總繳明細表影本

☐事業資格證明：

1.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稅籍登記證明文件
2. 法人設立登記核准函、法人登記證書或立案證書影本
3. 非法人團體之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

☐事業金融機構帳號存摺影本

☐切結書(附件 2)

● 「減輕營運困難_薪資補助」項目證明文件(擇附)

☐擬補助月份之各該月底全職員工清冊(限無勞保投保單位之事業適用)

☐擬補助月份之各該月底之勞保投保名冊

☐109 年申請時之前月底之勞保投保名冊

● 「減輕營運困難_其他費用補助」項目證明文件：統一發票、收據等支出憑證影本等證明文件【得以電子檔或書面核銷】

● 「因應提升補助」

☐事業計畫書(附件 6)

☐其他證明文件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營運困難運動事業申請表

申請說明

一、營運困難情形說明（例如：無法發放薪資、無法支付場地或租金等）

二、人員薪酬說明（例如：自雇員工之勞保投保人數、薪資總額等）

三、租金或其他營運急需之支出項目說明（例如：已承租之場地或房屋租金支出等）

申請說明(申請「因應提升補助」填寫)

一、因應提升補助計畫內容概述：請以 500 字以內簡述欲執行之計畫內容

二、申請「因應提升補助」經費明細表

以上所提說明均為屬實，如有虛偽不實，願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申請人蓋章：

印

印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切結書

本事業按「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運動事業紓困振興作業須知」提出申請：

本事業具結：

- ☐ 未以同一事實向政府重複申請。
- ☐ 提供之文件、資料均屬真實。
- ☐ 於本部指定之相關期間，本事業不得對員工實施減班休息、減薪或裁員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亦不得解散、歇業或有其他經本部公告之情事。

倘有虛偽，除願無條件立即歸還不當領取之補助款項外，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教育部

事業名稱：

事業負責人親簽及蓋章：

印

印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營運困難從業人員申請表

申請者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電話/手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 同戶籍地址 ☐ _____		
E-mail			
申請事由	本人設算酬勞_____元與基準酬勞_____元相較，減少_____%，擬申請補助。 【設算酬勞： ☐ 任連續二個月之月平均酬勞(____月) ☐ 任一個月之酬勞(____月) 【基準酬勞： ☐ 109 年____月之酬勞/ ☐ 108 年下半年之月平均 ☐ 108 年同期 / ☐ 其他經本部認定之期間】		
行業別	☐ 職業或業餘運動業 ☐ 運動博弈業 ☐ 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 ☐ 運動經紀、管理顧問或行政管理業 ☐ 運動傳播媒體或資訊出版業 ☐ 運動場館或設施營建業 ☐ 運動表演業 ☐ 運動用品或器材製造、批發及零售業 ☐ 運動旅遊業 ☐ 運動用品或器材租賃業 ☐ 電子競技業 ☐ 運動保健業		
申請項目/金額	補助_____萬元		
申請文件			
☐ 從業人員申請表 檢附文件： ☐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 ☐ 108 年度個人所得額清單【向財政部調閱】 ☐ 108 年度佐證承攬或工作約定期間之文件(如：契約書影本、可檢具約定工作之電子郵件、通訊軟體之截圖) ☐ 109 年度受領酬勞之證明文件(如：個人存摺帳戶節本) ☐ 109 年度受疫情影響情形之佐證文件(如：事業委託、邀請或聘任從業人員證明書、中斷或取消活動證明等)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營運困難從業人員申請表

申請說明

約定工作受疫情影響情形及報酬合理性

編號	承攬/約定相對人	項目	基準酬勞	設算酬勞	影響原因
範例	○○電視台	球評	100,000	0	停賽
範例	○○健身房	自由教練	68,000	24,000	課程堂數取消
合計(範例)			168,000	24,000	
1					
2					
3					
4					
合計					

以上所提說明均為屬實，如有虛偽不實，願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申請人親簽並蓋章：

印

(簽名及蓋章)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事業委託、邀請或聘任從業人員證明書

茲證明 君 受單位委託、邀請或聘任參與下列約定工作，確實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導致活動取消、延期或其他影響舉辦之情形。

項次	活動名稱	委託項目	活動期間	受影響情形
1				☐ 取消 ☐ 延期 ☐ 其他，請說明：
2				☐ 取消 ☐ 延期 ☐ 其他，請說明：
3				☐ 取消 ☐ 延期 ☐ 其他，請說明：

本人確定上述填寫內容為真實，並願接受教育部對本人之查核。

委託單位：

印

負責人姓名：

蓋章

事業統編：

印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領 據

茲領到教育部核撥○年○月○日至○年○月○日「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運動事業紓困振興作業」核定款項，合計新臺幣○萬○仟○佰○拾○元整。

此致

教育部

受補助事業/個人：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地址：

印

簽章

印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封面樣式》



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
運困難運動事業
「因應提升補助」事業計畫書

申請單位：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計畫名稱：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計畫執行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壹、基本資料

一、事業概況

(一) 申請事業			
(二) 創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統一編號	
(三) 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號		
	電話		
	E-mail		
(四) 聯絡人	姓名		
	電話		
	E-mail		
(四) 登記地址	□□□-□□		
(五) 通訊地址	□□□-□□		

二、營運狀況

(一)經營狀況：說明事業主要經營之產品(服務)項目、銷售業績及市場佔有率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產品項目	年	年	年
	銷售額	銷售額	銷售額
合 計			
年度營業額			

(二)產品銷售方式、銷售據點及分佈、銷售通路與主要客戶

三、經營理念及願景

四、經營團隊

(一)申請事業組織架構

(二)申請事業人力分析

貳、計畫內容

一、計畫背景

(一)計畫緣起/計畫動機

1. 事業問題分析
2. 擬解決問題重點

(二)可行性分析

1. 執行團隊說明
2. 事業實績

二、計畫目標

(一)計畫目標

(二)計畫優化事項

1. 優化前
2. 優化後

三、計畫架構與執行作法

(一)計畫架構：請以樹狀圖撰寫

(二)執行作法：

四、預期成果與效益

(一)量化成果

效益指標	計畫前	預估 計畫後	提升%	計畫前後之 計算公式說明
	請以數字 說明	請以數字 說明	請以數字 說明	
	請以數字 說明	請以數字 說明	請以數字 說明	
	請以數字 說明	請以數字 說明	請以數字 說明	

(二)質化效益

說明提升營運能量事項預期成果

參、計畫執行說明（含經費運用編列）

一、預計進度及查核點說明

(一) 計畫進度

工作項目		月	月	月
因應提升補助事業計畫	1. 須依計畫構想工作項目逐一撰寫	(A1)	(B1)	(C1)
	2.	(A2)	(B2)	
	3.	以下類推.....		

(二) 計畫查核點

工作項目		全程預計 完成數	第一次 查核點	第二次 查核點
因應 提升 補助 事業 計畫	1. 須依計畫構想工作項目逐一撰寫		請填入量化數字。	請填入量化數字。
	2.			
	3.			
	4.			
	5.			
	6.			

備註：如原有格式長度及寬度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調整

二、計畫人力

編號	姓 名	計畫角色	公司職稱	最高學歷 (學校系所)	主要經歷	本業年資
		計畫主持人				
		計畫聯絡人				
		專案人員				

三、申請補助經費支用明細表

編號	工作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總價(元)	說明
1	Ex.	1600	5	堂	8000	
2						
3						
4						
5						
合計						